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復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98 号）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广药白云山”）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一、重点问题

1、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问题。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其中 23 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基于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结合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和经营性应收、应付与存货科目周转水平，以及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量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医药贸易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已形成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得益于公司所处医药健康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06,264.18万元、1,760,819.33万元、1,879,988.06万元，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84%。

公司自2013年实施完成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后，打造了统一的资源整合及资本运营平台。以此为基础，公司制定了“成为国内首批迈入千亿市值俱乐部的医药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的战略规划，拟通过深化资源整合、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外并购等方式，对内推动业务升级发展，对外实现跨越式并购扩张。

结合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预计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8%。

2、毛利率的预测

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76%、32.95%、35.24%，呈现出平稳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通过建立统一采购平台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了产品成本，并优化医药产品结构，使得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因此，公司预计 2015-2017 年综合毛利率将保持 2014 年的水平，为 35.24%。

3、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的预测

公司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科目的规模与业务规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科目规模和应付科目规模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当，预计未来三年经营性应收科目规模和应付科目规模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预计 2015-2017 年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预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将保持 2014 年的水平，分别为 7.88 次、6.04 次、25.88 次、21.31 次，并以此计算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应收款项余额、应付款项余额、预付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

4、存货的预测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逐年上升，2013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8 次、5.05 次。

鉴于公司未来三年存货规模仍将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基本相当，公司预计 2015-2017 年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将保持 2014 年的水平，为 5.05 次，并以此计算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存货余额。

5、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结果

以 2014 年为基期，公司基于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和存货科目的预测情况，对未来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科目预测					
项目	2014年 (实际)	2015年 (预测)	2016年 (预测)	2017年 (预测)	2017年预测数-2014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1,879,988.06	2,218,385.91	2,617,695.37	3,088,880.54	1,208,892.48
营业成本	1,217,391.88	1,436,522.42	1,695,096.45	2,000,213.82	782,821.94
毛利率	35.24%	35.24%	35.24%	35.24%	-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预测					
项目	2014.12.31 (实际)	2015.12.31 (预测)	2016.12.31 (预测)	2017.12.31 (预测)	2017年末预测数- 2014年末实际数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	247,170.73	315,836.27	348,511.99	435,418.96	188,248.23
预付款项	32,685.73	78,321.54	52,667.04	101,899.49	69,213.76
存货	257,859.47	311,422.61	360,330.24	432,338.12	174,478.6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 计①	537,715.93	705,580.43	761,509.27	969,656.57	431,940.64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款项	243,210.77	232,711.77	328,876.83	333,797.72	90,586.95
预收款项	88,900.86	119,320.54	126,380.71	163,546.76	74,645.9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 计②	332,111.63	352,032.31	455,257.54	497,344.48	165,232.85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 =①-②	205,604.30	353,548.12	306,251.73	472,312.09	266,707.79

注：表中应收款项包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款项包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根据测算，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47.23亿元，减去2014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56亿元，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要量为26.67亿元。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3.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要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募投项目之“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和“增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充分性问题。申请人发行预案披露，申请人拟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大商业”业务平台广州医药进行增资，拟投资用于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体系建设和打造医药电子商务平台；申请人拟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增资王老吉大健康，并以此为平台整合公司内部大健康资源，加强品牌、渠道建设，优化生产布局，以提升公司“大健康”板块的资产独立完整及综合盈利能力。申请人没有说明上述项目增资后的具体资金使用计划。

请申请人：（1）明确募集资金增资上述两公司后具体投入项目和金额，相关项目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应满足的条件，并请按募投项目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2）说明上述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无法计量的原因，申请人未来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该部分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并给中小股东带来回报。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申请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就申请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明确募集资金增资上述两公司后具体投入项目和金额，相关项目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应满足的条件，并请按募投项目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和“增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投向和金额进行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和金额为：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大商业”业务平台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进行增资，拟投资用于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体系建设和打造医药电子商务平台。

现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和金额明确为：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大商业”业务平台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拟投资用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49,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按募投项目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为医院提供药品智慧物流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包括智慧（门诊/住院）药房、院内药品自动传输系统、静配中心智能化管理、药库智能化管理、用药决策支持系统、药事服务管理平台和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等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后，医院实现药房智能化管理，处方调配能力效率提升，患者就诊体验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即取即走”。药师可以把精力集中在发药审核、用药指导、检查和质量管理等方面，解放药师时间，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提升了用药质量和安全。药品管

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消除药品管理隐患、信息孤岛，实现药品供应链全过程管理。医药商业企业实时、准确掌握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和用药需求，更好地保证药品供应。医院基本实现药品零库存，药品库存管理进一步优化。通过本项目实施，医药商业公司与医院的药品管理水平均上新台阶，共同为社会提供了高效、透明、安全的药品供应体系。

本项目通过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实施主体为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周期为3年。

（2）具体投资项目和金额

广州医药目前已与广东省内多家医院签订协议开展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49,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项目投资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智能化设备投入	49,170.00	33.00%
2	配套软件投入	2,980.00	2.00%
3	配套硬件投入	2,980.00	2.00%
4	项目营运开支	47,680.00	32.00%
5	营运资金	46,190.00	31.00%
合计		149,000.00	1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落实国家新医改要求的迫切需要

在国家实施新医改的大背景下，医药流通企业与医疗单位都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作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重要环节的医药流通企业，要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提供最佳服务；作为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支柱的公立医院，也在寻求提高医疗卫生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需求的最佳途径。这就为医药流通企业与医疗单

位之间建立贸易关系以外的新型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

②医药物流企业规模化、规范化的必经之路

《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国食药监市[2005]160号）提出发展药品现代物流，是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促进药品经营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和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的重要措施。商务部在《全国药品流通企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中明确指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的物流功能社会化，实施医药物流服务延伸示范工程，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向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延伸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同时，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以上。因此，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体系是公司医药物流企业规模化、规范化的必经之路。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0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 年（含建设期）。

（5）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00-51-03-001914）。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环保局《广州市荔湾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申报告知单》，根据该告知单，本项目主要是信息化系统、现代管理办法、自动化技术和设备在医院内部的应用，其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增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项目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和金额为：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增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并以此为平台整合公司内部大健康资源，加强品牌、渠道建设，优化生产布局，以提升公司“大健康”板块的资产独立完整及综合盈利能力。

现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和金额明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2	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	170,000.00	160,000.00
2.1	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2	四川雅安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3	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	90,000.00
合计		410,000.00	400,000.00

上述明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募投项目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A、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 240,000 万元用于王老吉大健康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实施内容具体如下：

①渠道建设内容：包括对经销商、分销商、批发等传统渠道的建设，对卖场、超市、便利店、网络渠道等现代渠道的建设以及对餐饮渠道及其他渠道的投资建设等。

②品牌建设内容：包括对传统媒体如电视媒体广告投入、广播媒体广告投入、户外广告投放、报刊杂志广告投放等，也包括对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广告投放等。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 24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项目具体类别与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投放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渠道建设	现代渠道	40,000.00
2		餐饮渠道	40,000.00
3		传统渠道	30,000.00
4		其他渠道	10,000.00
5	品牌建设	电视媒体广告投放	30,000.00
6		网络新媒体广告投放	30,000.00
7		户外广告投放	25,000.00
8		广播、平面媒体投放	10,000.00
9		国际化建设广告投放	10,000.00
10		品牌资产建设	5,000.00
11		其他	10,000.00
合计			240,000.00

（3）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

①有利于增加品牌美誉度，促进王老吉大健康产品的销售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收入的提高，饮料行业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饮料行业收入从 2005 年 1,139.50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5,784.86 亿元，平均增长率为 19.78%。饮料行业子行业众多，包括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品和职务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软饮料等。此外，各子行业涉及品牌众多，消费者可选择的替代品也较多。

王老吉大健康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品牌建设，有利于提高王老吉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盈利能力，促进王老吉凉茶及其他大健康产品的销售。

②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王老吉大健康产品市场占有率

王老吉凉茶属于快消品，快消品的销售渠道建设决定了产品的销售半径及销量。王

老吉大健康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渠道建设，一方面可以拓展销售区域，开拓新的市场；另一方面可以深挖已有市场，进一步挖掘消费者购买潜力，提高王老吉大健康产品市场占有率。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迅速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品牌美誉度，带动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附加值，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5）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提交《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给出的办理意见为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不需要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取得《关于王老吉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函》（穗南开环函【2015】8 号），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认为，品牌建设及渠道建设项目属企业无形资产投资，项目的实施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类项目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及发展规划，王老吉大健康拟使用增资的 16 亿元自建产能，包括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投资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投资四川雅安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投资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

王老吉大健康综合考虑优化运输半径、提升整体效益等多种因素，通过自建生产基地，降低产能过度依赖其他方及在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提升王老吉大健康资产独立

性和完整性。

(2) 项目投资概算

①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该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8,600.00	96.50%
1.1	建筑工程费	13,000.00	32.50%
1.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19,000.00	47.5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00.00	16.50%
2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3.50%
合计		40,000.00	100.00%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王老吉大健康的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②四川雅安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

四川雅安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该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6,837.40	89.46%
1.1	工程费用	23,404.60	78.0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8.20	5.76%
1.3	预备费用	1,704.60	5.68%
2	铺底流动资金	3,162.60	10.54%
合计		30,000.00	100.00%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王老吉大健康的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③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的拟投资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该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76,949.56	76.95%
1.1	工程费用	52,675.92	52.6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73.64	16.17%
1.3	预备费用	8,100.00	8.10%
2	铺底流动资金	23,050.44	23.05%
合计		100,000.00	100.00%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3）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①符合健康趋势的凉茶行业市场容量仍将保持持续稳健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软饮料行业收入规模从 2005 年的 1,139.5 亿元提升至 2013 年的 5,277.9 亿元，人均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26 升大幅提升至 2013 年的 110 升，年复合增长率 19.8%。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软饮料人均消费量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以饮食文化最为相近的日本为例，日本清凉饮料（指不含乳酸菌饮料、牛乳和乳制品的酒精含量少于 1% 的饮料，类似于我国的软饮料）人均消费量在 2013 年达 193 升，我国人均消费量仅为日本的 57%，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与此同时，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饮料的“健康”问题愈加关注，符合健康趋势的植物饮料、蛋白饮料、高端水、功能饮料和茶饮料发展较快，而碳酸饮料不断被其它品类替代。

凉茶是由中草药熬制，具有清热去湿等功效，是软饮料行业中定位于“预防上火”的独有的功能性饮品。凉茶饮料终端销售额从 2002 年的 1.8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约 168

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 65.6%。受健康观念和中国传统观念影响，符合健康趋势的凉茶行业市场容量仍将持续稳健增长。

②应对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

2012 年 5 月，王老吉大健康被许可使用“王老吉”商标，王老吉大健康迅速以“品牌上采取防御战、渠道上展开进攻战”为核心战略，开展了布局产能、组建销售团队、铺设销售渠道等积极举措，克服重重压力，从零开始，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7.13 亿元、64.24 亿元、71.10 亿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然而，受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及竞争方近几年来营销、渠道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使得净利率水平不仅低于其他植物健康类饮品，也远低于几年前的行业平均水平。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把握在法律维权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有利时机，通过增资王老吉大健康，加大在品牌、渠道、市场、产能、品类等方面的投入，以期确立绝对领先市场优势，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③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

做大做强王老吉大健康对公司实现“千亿市值”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王老吉大健康的资产独立完整性，提升其综合管理能力和渠道资源优势。未来，公司将以王老吉大健康为平台，叠加公司优质品牌资源，发挥乘数效应，培育出更多的明星产品，打造大健康产品集群。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0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9 年（含建设期）。

四川雅安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5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9 年（含建设期）。

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4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3 年（含建设期）。

（5）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①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1400-15-03-005294）。

②四川雅安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

四川雅安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出具的《关于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雅经开技改备案【2015】3 号）。

③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15-35-03-002149）。

（二）说明上述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无法计量的原因，申请人未来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该部分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并给中小股东带来回报

1、上述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情况

（1）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0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 年（含建设期）。

（2）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费用支出型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和销售，故项目经济效益无法直接

计量。虽然本项目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迅速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品牌美誉度，带动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附加值，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0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9 年（含建设期）。

四川雅安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5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9 年（含建设期）。

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4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3 年（含建设期）。

2、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保障中小股东回报的措施

（1）加强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在“大商业”和“大健康”领域的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大商业”、“大健康”领域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及各项目实施主体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深入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加强对各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未来公司在“大健康”板块方面，将以健康养生为主题，以“王老吉”品牌为核心，以凉茶系列为主导，通过品牌营销、渠道推广、资源整合等方式增加“大健康”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带动其他“大健康”产品的发展。“大商业”板块方面，公司将逐步完善全国商业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商业服务能力，统筹各企业的商业资源，进一步完善并丰富多

种商业服务模式。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各板块间的沟通合作，通过集中采购、工业销售平台信息建设、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等方式，增加各板块间的协同作用，体现公司的规模效应。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进一步完善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分红。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募投项目的要求明确募集资金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和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投入项目和金额，相关投入项目具备募投项目应满足的条件，并已按照募投项目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针对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性质原因无法预计经济效益情况，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保障该部分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并给中小股东带来回报；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和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

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融资规模和方式的问题。申请人 2014 年末的总资产为 149 亿元，净资产 83 亿元，本次拟募集 100 亿元，融资规模较大，申请人预计本次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由 2014 年的 15.43% 下降到 8.73%。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大幅摊薄申请人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申请人如何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要求；（2）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请结合本次股权融资后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水平及申请人目前长短期借款、银行授信、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对申请人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次全部采用股权融资的安排是否符合申请人有关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将大幅摊薄申请人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申请人如何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要求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419,463,087 股，按发行上限计算和不考虑回购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2014 年末的 1,291,340,650 股增加至不超过 1,710,803,737 股。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3,930.05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 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即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92,471,636.11 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 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5 年 8 月完成。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9,463,087 股，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1,291,340,650	1,710,803,737
每股净资产（元）	5.99	10.77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0.35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司如下： $ROE=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公司已于2015年1月13日进行公开披露，披露内容详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此外，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 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医药健康产业相关多元化发展，以医药先进制造为基础，以医疗健康管理为核心，以医药商业服务为媒介，推动产业链协同与平台化整合。“大南药”板块方面，公司将通过对“大南药”企业的业务调整和改造，优化现有产品，重点打造一批单体竞争力强、业内领先的“精品”；同时通过收购兼并、购买品种、批文、技术等方式，拓宽大南药板块。“大健康”板块方面，公司将以健康养生为主题，以“王老吉”品牌为核心，以凉茶系列为主导，带动其他大健康产品的发展。“大商业”板块方面，公司将逐步完善全国商业网络布局，持续提升商业服务能力，统筹各企业的商业资源，进一步完善并丰富多种商业服务模式。“大医疗”板块方面，公司将通过参股、并购、新建、合资、托管等方式，在医疗服务、现代养老、中医养生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打造大健康产业体系，提升多层次的医疗健康服务。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板块间的沟通合作，通过集中采购、工业销售平台信息建设、整合第三方物流资源等方式，增加各板块间的协同作用，体现公司的规模效应。

此外，公司将积极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的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请结合本次股权融资后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水平及申请人目前长短期借款、银行授信、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对申请人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次全部采用股权融资的安排是否符合申请人有关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1、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水平分析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万元）
哈药股份	44.78	233,445.25
康美药业	41.07	998,526.92
复星医药	40.00	369,569.82
同仁堂	42.03	459,251.19
科伦药业	39.29	202,977.60
平均值	41.43	452,754.15
广药白云山	43.99	318,088.7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且医药制造业务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为2014年营业收入80亿元以上，且医药制造业务收入占比超过6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货币资金数额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亿元，将有效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数额，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公司长短期借款、银行授信、对外投资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长短期借款为 5.88 亿元，获得各银行授信的授信额度约为 22 亿元。

根据公司制定的“成为国内首批迈入千亿市值俱乐部的医药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的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深化资源整合、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外并购等方式，对内推动各业务板块升级发展，对外实现跨越式并购扩张。公司未来计划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金额	具体投资方向与金额
1	大南药板块	约 40 亿元	(1) 计划完成投资并购 5-6 家医药制造企业，主要针对规模大、盈利好、处于行业或细分领域领先的企业以及与公司产品匹配或互补的企业，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产能； (2)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投资 15 亿元； (3) 大南药生产基地建设投资约 20 亿元。
2	大健康板块	约 55 亿元	(1) 充分考虑主销区域、运输半径等因素，全国范围内遴选布局生产基地，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2) 加强大健康产品尤其是王老吉凉茶的广告及销售渠道投资，预计未来每年的广告宣传费及渠道建设费用均不低于 10 亿元。
3	大商业板块	约 20 亿元	(1)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领域投资约为 15 亿元； (2) 积极寻求并购中小型医药商业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实现网络的拓展及下沉，构建全国网络布局，提升商业服务能力，预计投资额约为 5 亿元。
4	大医疗板块	约 20 亿元	(1) 计划完成医院投资合作项目 3 个，投资额约 15 亿元； (2) 计划完成医疗器械投资合作项目 4-5 个，投资约 5 亿元。
合计		约 135 亿元	--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各业务板块的投资计划，公司未来三年拟对外投资额约为 135 亿元，而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的银行借款为 5.88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

约为 22 亿元。公司已取得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授信额度远小于公司未来的投资计划，且相关银行借款和银行授信以短期为主，难以满足公司未来投资的需求。因此，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本次股权融资可以较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投资对长期资本的需求，增加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抓住时机，实施长期稳定的发展战略，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7%、14.30%、15.29%，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本实力快速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但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快速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扩大生产产能、提高公司在医药商业和王老吉凉茶等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打造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产业板块，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水平、长短期借款、银行授信、对外投资等情况，公司对本次股权融资存在较强烈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股权融资的安排符合公司有关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长期维持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公开披露，并

对如何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承诺；结合发行人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水平、长短期借款、银行授信、对外投资等情况，发行人对本次股权融资存在较强烈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股权融资的安排符合发行人有关财务结构的战略安排，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公司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改善，有利于长期维持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长期利益最大化。

4、申请人 2013 年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并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承诺履行问题。根据广药集团原作出的承诺，广药集团应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将“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申请人。截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广药集团未按照明确的承诺履行期限将“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申请人。2015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同意广药集团修改承诺事项：“王老吉”系列商标的注入时间改为“待‘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根据立信出具的《广药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购买商标专项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3 年度实际商标资产净收益率为 173.93 万元，商标资产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根据《净收益补偿协议》，广药集团应补偿的申请人 A 股股份总额为 261,400 股，申请人目前正在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手续。

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红罐装潢纠纷案”和股东回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2）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红罐装潢纠纷案”和股东回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1、“红罐装潢纠纷案”的最新进展情况

王老吉“红罐装潢纠纷案”包括两个案件：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加多宝”）起诉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起诉广东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民三他字第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指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王老吉”凉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的请示〉的批复》，上述两案指定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管辖。

王老吉“红罐装潢纠纷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进行一审宣判，主要判决结果为：（1）广东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与涉案知名商标王老吉红罐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与涉案知名商品王老吉红罐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产品；立即销毁与涉案知名商品王老吉红罐凉茶特有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包装装潢的库存侵权产品；立即停止使用并移除或销毁所有载有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告、视频广告和平面媒体广告）以及各种介绍、宣传材料等；（2）广东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广药集团的经济损失 1.5 亿元以及合理维权费用 265,210 元；（3）广东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续七天在《南方日报》第一版、《广州日报》第一版、网址为 www.people.com.cn 人民网首页上刊登声明，向原告广药集团公开消除影响（声明内容由广东高院审定）。如果被告广东加多宝未能按期履行该判决主文，广东高院将本判决全部判项主文刊载在上述媒体上，有关费用由被告广东加多宝负担。

随后，广东加多宝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宣判。

2、股东回购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13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商标专项审计报告》，广药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公司的商标资产 2013 年度未实现净收益预测。根据《净收益补偿协议》，广药集团应补偿的公司 A 股股份总额为 261,400 股；公司需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广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61,400 股 A 股股份。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工作。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通知债权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通知债权人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补偿 A 股股份 261,400 股予以回购，转入公司设立的回购账户，回购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回购总价款为 1.00 元。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至此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

(二) 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1、王老吉商标注入的承诺

(1) 承诺出具情况

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3 月设计、论证整体上市方案时，“王老吉”商标仲裁案尚未裁决，因广药集团在与鸿道（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鸿道集团”）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中承诺，“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保证不将‘王老吉’商标转让给任何第三者（包括许可人的下属企业）；若要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被许可人有优先购买权”，所以，“王老吉”

商标转让存在法律障碍，广药集团未将其纳入拟注入资产范围。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广药集团出具承诺：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系列商标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广药白云山之前身）。广州药业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2014年2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结合“王老吉”商标许可协议法律纠纷进展情况，对原承诺履约时点予以明确并进行了公告。

（2）承诺修改情况

商标仲裁案裁决后，广药集团于2012年7月向法院起诉广东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广东加多宝于同一时间向法院起诉王老吉大健康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广药集团发来的《关于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册入承诺的函》，广药集团来函中称：“商标仲裁案裁决后，本公司及竞争对手分别就对方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一案（‘红罐装潢纠纷案’）诉至法院，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之中。鉴于‘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结果会对红罐‘王老吉’凉茶的商标权益和市场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对‘王老吉’商标的评估作价，为降低不确定性，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修改承诺，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待‘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是否属于“超期未履行承诺”的说明

截至2015年1月20日，虽然关于广药集团修改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受限于公司作为“A+H”股上市公司，须提前45天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原因，尚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替代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广药集团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2015年3月13日，替代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药集团曾存在短期内超期未履行《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的行为已得到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药集团曾在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期间，存在超期未履行《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情形，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超期未履行承诺行为；但鉴于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修改该承诺事项的替代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改该承诺事项的替代方案，承诺尚处于履约期内，广药集团曾存在的短期内超期未履行《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的行为已得到规范，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2、股份回购事项

2014年6月2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工作。

2015年5月5日，公司对补偿A股股份261,400股予以回购，转入公司设立的回购账户，回购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总价款为1.00元。2015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至此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完成。

因此，股份回购事项已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完成，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股份回购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货期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

联关系等情况；(2)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货期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城发”）、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专项投资主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专项投资主体为云锋投资。上述认购对象中，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为资管产品，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

1、备案情况

（1）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资料，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代码为 04680329。

（2）广州城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广州城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广州城发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资料，广州城发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码为 S21060；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33。

（3）云锋投资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云锋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云锋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资料，云锋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码为 S2761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847。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3 名认购对象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说明。

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中，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为资管产品，其系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且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作为本次认购对象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5 名，不超过 10 名。

综上所述，资管产品及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的委托人为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和《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合同》，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参与本次认购的有限合伙企业广州城发及其普通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广州城发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广州城发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参与本次认购的有限合伙企业云锋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云锋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云锋投资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对本次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本集团承诺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对本次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上述承诺函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作为行政机关，其性质决定不能对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因此未出具承诺。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

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

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的委托人为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合同》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内容为：委托人本次系代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委托人的具体身份和人数具体详见《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的员工资产状况普遍良好；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认购，本资管产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 4,897 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来确定最终的人数）。

(2) 广州城发

根据《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广州城发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3.00	29.78%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7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8.00	100.00%	

根据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城发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所认购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广州城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云锋投资

根据《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云锋投资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40.00%	普通合伙人
2	虞锋	6,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云锋投资的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所认购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云锋投资的合伙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委托人本次系代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委托人承诺认购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到位。

根据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城发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募集到位。

根据公司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云锋投资保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募集到位。

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资管产品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1,189,000 股，如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实际认购的股数不足 21,189,000 股，则差额股数由广药集团认购；同时约定：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根据《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逾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自出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合伙企业支付总额为欠缴出资额之 0.02%的违约金，以此累计，并直至违约方将应缴出资额缴清之日止。根据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及其《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广州城发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则广州城发应向公司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根据《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期限逾期缴纳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承诺出资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根据公司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云锋投资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则云锋投资应向公司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除《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另有约定的外，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内，委托人及最终认购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份额。

根据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城发应在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股锁定期内，促使其合伙人不得转让在广州城发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根据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机构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广州城发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股锁定期内，合伙人不会转让在广州城发中持有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公司与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云锋投资应在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股锁定期内，促使其合伙人不得转让在云锋投资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根据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在云锋投资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股锁定期内，合伙人不会转让在云锋投资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的委托人为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认购，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的委托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1）委托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如适用）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广药白云山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本资管产品的最终认购方与本资管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资管产品的最终认购方直接持有的广药白云山股票数量与其通过本资管产品间接持有的广药白云山股票数量合并计算；（2）资产管理人应当提醒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本资管产品的最终认购方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如适用）、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一致行动人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所涉及的义务。

（四）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的委托人为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

业工作的员工认购，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的委托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经依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1)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统计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

上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开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经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的委托人为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由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的员工认购。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作为委托人参与资管产品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

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参与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事项，广药集团已报送广州市国资委和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并取得了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和广东省国资委的复函。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申请人已经根据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的资管合同、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认购对象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作为本次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的委托人、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4、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等相关各方已按要求签署相关合同、

协议，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上述事项。上述相关情况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认购对象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作为本次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的委托人、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4、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广州城发和云锋投资等相关各方已按要求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上述事项。上述相关情况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6、申请人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人员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 月 13 日）。

1、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583,966,636 股。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广药集团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从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公司的股票；从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2、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持股与买卖变动查询证明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李楚源、陈矛、刘菊妍、程

宁、倪依东、吴长海、王文楚、冼家雄、吴权、张春波、陈静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的持股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如下:

(1) 李楚源、陈矛、刘菊妍、程宁、倪依东、吴长海、王文楚、冼家雄、吴权、陈静等 10 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 高级管理人员张春波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 1,800 股, 减持价格为 26.80 元/股, 本次减持后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余额为 0 股; 除此之外, 张春波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形。张春波系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总经理, 在其 2014 年 8 月 5 日减持公司股票时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同时, 本次系其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而非直接持有, 且其减持公司股票的时点距离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时间较远, 可合理推定不属于内幕交易。张春波亦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该等减持行为系根据本人自身的投资判断作出的独立决策,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因此,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拟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张春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曾有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 不属于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李楚源、陈矛、刘菊妍、程宁、倪依东、吴长海、王文楚、冼家雄、吴权、陈静）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从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公司的股票；从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张春波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公司的股票；从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拟参与认购发行人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楚源、陈矛、刘菊妍、程宁、倪依东、吴长海、王文楚、冼家雄、吴权、陈静 10 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上述各方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从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发行人的股票；从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上述承诺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拟参与认购发行人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曾有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但该减持行为系在担任公司高管之前发生，且本次系其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而非直接持有，该行为不属于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张春波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其从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月12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发行人的股票；从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拟参与认购发行人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楚源、陈矛、刘菊妍、程宁、倪依东、吴长海、王文楚、冼家雄、吴权、陈静10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上述各方已于2015年7月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从定价基准日（2015年1月1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发行人的股票；从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拟参与认购发行人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曾有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但该减持行为系在担任公司高管之前发生，且本次系其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而非直接持有，该行为不属于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张春波已于2015年7月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从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月12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未减持过发行人的股票；从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7、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全面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

环评和用地手续是否齐备，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业务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大南药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3	大商业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49,000.00	100,000.00
4	大健康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5		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	170,000.00	160,000.00
6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合 计			1,140,779.00	1,000,000.00

上述各项目的立项、环评和用地手续情况如下：

1、“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75-03-001115）。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21 号）。

本项目用地已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7223252

号)

2、“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27-03-000716）。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19 号）。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111-2013-000003）。

(2)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易地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00-27-03-000718）。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易地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保建【2014】241 号）。

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111-2013-000005）。

3、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00-51-03-001914）。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环保局《广州市荔湾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申报告知单》，根据该告知单，本项目主要是信息化系统、现代管理办法、自动化技术和设备在医院内部的应用，其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故无需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4、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提交《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给出的办理意见为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不需要备案。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取得《关于王老吉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函》（穗南开环函【2015】8 号），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认为，品牌建设及渠道建设项目属企业无形资产投资，项目的实施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类项目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故无需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5、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

(1) 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1400-15-03-005294）。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落户园区的环保意见》，该环保意见为：该项目属饮料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符合入园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入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取得正

式环评批复文件。

针对本项目用地，公司已完成项目用地选址，并与项目用地相关主管部门达成投资意向，拟积极竞拍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2）四川雅安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2015年4月13日取得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局出具的《关于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雅经开技改备案【2015】3号）。

本项目已于2015年4月14日取得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王老吉四川雅安二期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说明的函》（雅经开规建函【2015】24号），该函认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产业规划和区域环评的批复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于四川雅安工业园区的核心区（名山工业园区）进行建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取得正式环评批复文件。

本项目用地已于2014年3月20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名国用（2014）第11287号）。

（3）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2015年4月15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15-35-03-002149）。

本项目已于2015年7月3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初步意见的复函》（穗南区环函【2015】491号），复函意见为：经对照复核该项目拟落户区域及产业类别，建设

内容符合区域产业规划政策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横沥海洋及生物技术产业基地进行建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取得正式环评批复文件。

针对本项目用地，公司已完成项目用地选址，并与项目用地相关主管部门达成投资意向，拟积极竞拍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尚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6、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5-440100-27-03-001145）。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广州市荔湾区环保局《广州市荔湾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申报告知单》，根据该告知单，本项目主要是进行信息化系统平台搭建及各种应用系统的实施，其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故无需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手续（如需）已齐备；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的三个子项目尚未取得正式环评批复文件，但均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区域产业规划政策相关要求，同意相关项目选址建设的环评初步意见或复函；除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如需）已齐备；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和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

设项目尚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项目用地选址，并与项目用地相关主管部门达成投资意向，拟积极竞拍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手续（如需）已齐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大南药”板块研发平台建设和生产基地建设、“大健康”板块的渠道品牌建设和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大商业”板块的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手续（如需）已齐备；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的三个子项目尚未取得正式环评批复文件，但均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区域产业规划政策相关要求，同意相关项目选址建设的环评初步意见或复函；除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如需）已齐备；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建设项目和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项目用地选址，并与项目用地相关主管部门达成投资意向，拟积极竞拍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手续（如需）已齐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大南药”板块研发平台建设和生产基地建设、“大健康”板块的渠道品牌建设和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大商业”板块的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8、申请人和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均存在涉及王老吉商标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请申请人说明此次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增资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决策依据和面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相关诉讼和仲裁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就上述增资的风险披露是否全面充分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做出拟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增资王老吉大健康的决策依据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增资王老吉大健康，用于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项
目、大健康产品自有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做出上述决策的主要依据如下：

1、符合健康趋势的凉茶行业市场容量仍将保持持续稳健增长，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软饮料行业收入规模从 2005 年的 1,139.5 亿元提升至 2013 年的 5,277.9 亿元，人均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26 升大幅提升至 2013 年的 110 升，年复合增长率 19.8%。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软饮料人均消费量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以饮食文化最为相近的日本为例，日本清凉饮料（指不含乳酸菌饮料、牛乳和乳制品的酒精含量少于 1%的饮料，类似于我国的软饮料）人均消费量在 2013 年达 193 升，我国人均消费量仅为日本的 57%，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与此同时，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饮料的“健康”问题愈加关注，符合健康趋势的植物饮料、蛋白饮料、高端水、功能饮料和茶饮料发展较快，而碳酸饮料不断被其它品类替代。

凉茶是由中草药熬制，具有清热去湿等功效，是软饮料行业中定位于“预防上火”的独有的功能性饮品。凉茶饮料终端销售额从 2002 年的 1.8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约 168 亿元，年复合增速高达 65.6%。受健康观念和中国传统观念影响，符合健康趋势的凉茶

行业市场容量仍将持续稳健增长。

2、王老吉大健康业务快速发展

自2012年5月获得许可使用“王老吉”商标以来，王老吉大健康迅速以“品牌上采取防御战、渠道上展开进攻战”为核心战略，开展了布局产能、组建销售团队、铺设销售渠道等积极举措，克服重重压力，从零开始，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7.13亿元、64.24亿元、71.10亿元，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然而，受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及竞争方近几年来营销、渠道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使得净利率水平不仅低于其他植物健康类饮品，也远低于几年前的行业平均水平。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把握在法律维权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有利时机，通过增资王老吉大健康，加大在品牌、渠道、市场、产能、品类等方面的投入，以期确立绝对领先市场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3、王老吉大健康及广药集团在王老吉商标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判决中已取得部分重大案件的一审判决胜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王老吉大健康和广药集团在王老吉商标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中已取得一审判决胜诉的部分重大案件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案号	诉讼阶段
1	广东加多宝	王老吉大健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2013)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	2014年12月19日已进行一审判决，被告胜诉；2015年6月16日已进行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2	广药集团	广东加多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	(2013)粤高法民三初字第2号	2014年12月19日已进行一审判决，原告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案号	诉讼阶段
			院	特有包装 装潢纠纷		胜诉; 2015年6月16 日已进行二审开庭审 理, 目前尚未判决
3	广药集 团、王老 吉大健 康	加多宝(中 国)、广东加 多宝	北京市第 三中级人 民法院	虚假宣传 纠纷	(2014)三中民 初字第08077号	2014年12月3日已 进行一审判决, 原告 胜诉; 2015年3月12 日已进行二审开庭审 理, 目前尚未判决
4	广药集 团、王老 吉大健 康	广东加多宝、 广东胜佳超市 有限公司及其 石牌东分店	广东省高 级人民法 院	不正当竞 争纠纷	(2015)粤高法 民三终字第280 号	2014年11月17日已 进行一审判决, 原告 胜诉; 2015年6月2 日已进行二审开庭审 理, 目前尚未判决
5	王老吉 大健康	加多宝(中国)	重庆五中 院	虚假广告 宣传(王 老吉改名 等)	(2013)渝五中 民法初字第 00345号	2014年6月26日已 进行一审判决, 原告 胜诉; 2014年10月 31日已进行二审开 庭审理, 目前尚未判 决
6	王老吉 大健康	加多宝(中国)	重庆第五 中级人民 法院	虚假宣传 纠纷	(2013)渝五中 法民初字第 00346号	2014年6月26日已 进行一审判决, 原告 胜诉; 2014年10月 31日已进行二审开 庭审理, 目前尚未判 决
7	广东 加多宝	王老吉大健 康、何燕	重庆市一 中院	“怕上火 就和王老 吉”虚假 宣传	(2012)渝(重 庆)一中民法初 字第00777号	2013年12月24日已 进行一审判决, 被告 胜诉; 2014年3月13 日已进行二审开庭审 理, 目前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案号	诉讼阶段
8	广药集团	广东加多宝、彭碧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虚假宣传纠纷	(201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82号	2013年12月20日已进行一审判决，原告胜诉；2014年7月17日已进行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注：（1）广东加多宝指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2）加多宝（中国）指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王老吉大健康和广药集团在一审已判决的王老吉商标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均取得胜诉。

综上所述，基于凉茶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王老吉大健康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以及王老吉大健康和广药集团在王老吉商标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判决中已取得部分重大案件的一审判决胜诉等因素，公司做出拟募集资金40亿元增资王老吉大健康的决策。

（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亿元增资王老吉大健康面临的风险

法律维权是公司及广药集团维护“王老吉”商标合法权益及公司利益的重要手段。截至目前，与“王老吉”商标相关的部分重要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二审判决生效。虽然综合一审判决均胜诉的情况，公司对二审结果充满信心，但最终以法院宣判为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及判决作出时间的早晚将会对王老吉大健康的市场竞争情况造成影响，并可能导致以王老吉大健康作为实施主体的相关募投项目存在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关于上述风险，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公告中公告了关于王老吉大健

康和广药集团存在的涉及王老吉商标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基于凉茶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王老吉大健康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以及王老吉大健康和广药集团在涉及王老吉商标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判决中已取得部分关键案件的一审判决胜诉等因素作出的拟使用 40 亿元增资王老吉大健康的决策依据是合理的，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市场时机快速发展王老吉大健康相关业务；对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增资王老吉大健康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已进行公开披露，风险披露充分、全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公告中公告了关于王老吉大健康和广药集团存在的涉及王老吉商标相关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基于凉茶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王老吉大健康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以及王老吉大健康和广药集团在涉及王老吉商标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判决中已取得部分关键案件的一审判决胜诉等因素作出的拟使用 40 亿元增资王老吉大健康的决策依据是合理的，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市场时机快速发展王老吉大健康相关业务；对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增资王老吉大健康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已进行公开披露，风险披露充分、全面。

9、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以临时公告《广州白云山医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4-007）对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作出的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承诺进行了公开披露。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作出的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p> <p>（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3）本承诺函在广药白云山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广药白云山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2、控股股东关于注入“广州医药研究总院股权”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 100%股权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改制设立，履约期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1）2015 年 6 月 3 日，广药集团将其所持广药总院 100%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 16,019.79 万元，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p> <p>（2）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以临时公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开披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参与该股权的竞购；</p> <p>（3）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临时公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开披露，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截至挂牌期满日 2015 年 7 月 1 日，仅有公司 1 家意向受让方办理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并提交了相关资料；</p> <p>（4）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广药集团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广药集团将其持有广药总院的 100%股权以 16,019.7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根据交易条件，公司将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届时，广药集团将履行完成承诺。</p>
是否规范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明确可行，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明确可行，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一、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监管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1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0】4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针对告知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 相关会议运作情况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召开情况

2008年至2010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三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其中，2009年未召开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②经理办公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召开多次由总经理主持的会议，具体如下表：

时间	总经理办公会议	经营工作会议	会议召开次数合计	月均次数
2008年	10	6	16	1.3
2009年	20	4	24	2.0
2010年1-11月	13	3	16	1.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于过去三年间召开了56次由总经理主持的会议，月均召开次数分别达1.3次、2.0次与1.5次。然而，仍存在部分经理办公会议与其他各类会议合并召开的情况。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合理地安排会议，做到“经理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确保会议效率和效果。

(2) 有关部分制度完善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2010年上半年，因应公司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会议、2010年6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第123条关于董事会构成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据此，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先的“七名”增至“九名”。

2010年10月28日，按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构成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36条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以上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0年12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有关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人员组成的表述一致性

鉴于公司章程第 168 条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中关于监事会人员组成的规定未完全一致的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修订为“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代表和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该表述内容与公司章程第 168 条一致。有关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完善

2010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0】30 号），公司对信息披露有关情况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公司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中尚未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为此，公司按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报送予广东证监局。2010 年 8 月 27 日，按照《信息披露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第十五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联交所和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与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违反本管理办法买卖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责任追究机制。以上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3) 有关公司业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关于下属企业的设备升级改造、资产出售、物业出租等事项的审批

公司已对下属企业的设备升级改造、资产出售、物业出租等事项的审批流程进行了梳理、理顺，除部分重大事项需征求国有控股股东意见作为公司最后决策的参考依据外，下属企业的设备升级改造、资产出售、物业出租等一般事项均按公司有关审批程序进行。

②关于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

公司已按照有关要求，对公司部分在控股股东兼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任职制定了调整方案，调整后将不会存在中层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

(4) 有关高管人员签署拆借合同权限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力求积极做好内部资金调剂工作。内部资金调剂中，公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与下属企业签署合约。董事长的授权书一年一签，关于内部借款合同签署的权限授权书规定如下：2007年6月15日签署的授权书规定，单笔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2008年6月16日签署的授权书规定，单笔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属下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2008年初与联合美华合资，由子公司变为合营公司，但根据合资合同承诺，公司给予广州医药的借款于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不收回，总金额为2亿元。公司借给广州医药的款项由多笔组成，期限均为一年期，由于承诺合资后两年内不收回，原借款合同到期后办理续期。2008年度两笔借款到期，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和3,266万元。为了简便，办理续期时，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两笔借款合并为一笔编制了合约，总经理签署了合约。本合约的签署超越授权权限，实属公司相关部门合同安排和把关的疏忽导致的，公司的其他合约没有类似情况存在。

公司借给广州医药的所有款项均于 2009 年底前收回。今后，公司一定严格把关，杜绝超权限事项发生。

2、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加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通知》（上证公函【2012】0719 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通知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进行了核查，并整改如下：

公司收到上交所通知后，就通知中提及的事项向上交所进行了汇报。公司表示将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此外，为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规则的了解，公司将会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以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3、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治疗性双质粒 HBV DNA 疫苗事项及时履行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3】1285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针对监管函中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核查，并整改如下：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向上交所汇报了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公告形式披露了《关于治疗性双质粒 HBV DNA 疫苗 IIb 期临床研究工作初步结果的公告》、《治疗性双质粒 HBV DNA 疫苗治疗 HBeAg 阳性的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的 IIb 期临床试验结果讨论》，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表示日后将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相关重大事项，继续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时向投资者

履行披露义务，以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4、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0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承诺事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的注入时间修改为“待‘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鉴于广药集团修改该承诺事项的替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改该承诺事项的替代方案修改后的方案，承诺尚处于履约期内，广药集团曾存在的短期超期未履行《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的行为已得到规范。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交易所的《关注函》，积极进行了整改工作，公司多次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室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相关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内未曾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交易所处罚的情况；针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已针对相关监管关注事项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效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9日